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慈陽 陳錦生 吳新興 周蓮香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周志宏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三)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考試院資通安全強化規劃

陳委員錦生：1. 有關補實本院專職資安人員，其甄補途徑為何？係甄補具國考資格之公務人員？抑或具實務工作經驗之約聘僱人員？請補充說明。2. 依報告所示，目前僅在遇有緊急事件時，才委請外部專家協助，一般日常資訊安全維護及檢測係由院內人員負責，現有人力是否足夠？考量人力有限，建議將部分簡易或安全等級較低之資訊業務委外辦理，以因應人力不足情形，並減緩機關間競相爭取資安人才的壓力，俾使能力與設備需求暫時符合現有需求。3. 為確保資訊安全，硬體強化亦為安全保障的重要環節，審酌外部廠商的資安設備較機關新穎、完備，且部分機關之資訊機房或資訊安全已委由廠商代管，倘本院現有人力不

足因應，建請考量將部分資安工作委外辦理。4. 有關本院社交工程演練，依法每年辦理 2 次，建議若發生較嚴重的病毒攻擊或社交工程重大事件時，宜即時通知所有同仁，作為資訊安全的預防機制，以提高同仁警覺性。5.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目前各機關對於資安人力的需求甚高，惟現行國家考試僅一門科目與資安專業直接相關，就公務人力而言，尚無實務上所稱之資安專職人力，且相關資安認證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倘本院甄補之資訊人力，若未具備資安專業，現有公務人力進用管道，恐無法滿足機關資安需求，爰建請研議國家考試增設資安類科的可行性，以期周妥。

楊委員雅惠：1.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及網路化發展，資安越形重要，倘資安工作未到位，恐使機關運作受到影響。簡報中本院及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為 ABC 三級，配置資安專責人數 1 至 4 人，不同資安責任等級機關之資安要求密度內容差異何在？2. 本院、考選部及銓敘部資安責任等級均為 A 級，資安專職人數均為 4 人，考選部掌握應考人個資及國考資料，銓敘部除掌理公務人員銓審資料，亦曾發生資料外洩事件。審酌基金管理會所負責之退撫基金交易資料數量極為龐大且十分重要，惟其資安責任等級僅為 B 級，且資安人員為兼任，資安責任等級是否有所不足？3. 簡報中本院對所屬機關之資安督導作為，108 年稽核監理會，109 年稽核考選部及保訓會，110 年稽核銓敘部及保訓會，歷年均未對基金管理會稽核，且資安責任等級 A 級的銓敘部其稽核次數尚少於 B 級的保訓會，其因為何？4. 今日報告僅呈現本院資安問題與積極作為，期望未來本院所屬部會在院會進行聯合資安報告。

王委員秀紅：1. 本次資通安全強化規劃報告，針對本院未來資安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對策。茲以資安工作如同防疫，平時如戰時，一旦發生資訊攻擊都是非常重大的事

件，因此本院訂有準備計畫及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惟就資安的要求，仍需不斷地強化，因資訊攻擊態樣多元，且不斷地轉變，使資安工程成為各種資訊技能與腦力上的競賽對抗。因此在資訊安全的要求上，資安人力的技能、實務經驗及專職與否均為重要的條件，且資訊經費的配置亦相當重要，有充足的經費方能更新現有的軟硬體設備及舊有系統。2. 簡報第 17 頁有關資安風險因子分析，建議進一步說明資安風險等級，將其與資安責任等級相互連結；並與第 23 頁有關資訊及資安專職人力的配置，現有 12 位資安專職人員是否符應本院資安責任等級，作對照呈現，俾利委員更了解本院資安責任與人員配置是否到位。

伊萬·納威委員：1. 肯定本院資安強化規劃報告，尤其是近年資安經費資源大幅增加，方能進一步汰換升級資通系統及強化本院資安防護能量。2. 簡報第 8 頁定期資安威脅偵測及應變演練部分，社交工程演練每年 2 次，通報應變演練每年 1 次，上開工作演練次數是否為法規最低要求？抑或可進行不定期演練？倘平時能不定期演練，應可加強本院對資安威脅的應變能力。3. 簡報第 14、15 及 23 頁本院資安異常監控攻擊趨勢及配置資安專責人員，建議評估本院及所屬部會資安人力是否適足，請補充說明。

姚委員立德：1. 本院部分軟硬體進行汰換時，建議於軟體開發建置採購契約中，增加得標廠商不得再自行委外其他廠商辦理，或禁止該公司境外分支機構人員參與開發等規定。主要考量係為確保得標廠商在建置軟體時，不會因再分包或有境外人士的涉入，使應用系統遭加入資訊安全漏洞的情形，畢竟系統本身的安全漏洞在現有的人力下難以覺察，因此在契約形式條款至少應加入此類規範，以避免資訊安全遭暗設後門而造成危害。2. 本次報告多針對如何防禦外部資訊攻擊進行探討，惟部分釣魚軟體或不友善國家常刻意在網站鑲嵌木馬程式，甚難防範，建議本院應設置

資料檢視或預警機制，觀察重要資料是否有遭盜取，或植入木馬程式等情形。3. 有關硬體設備採購，行政院已訂有規範，尤其在資通硬體上，不得使用來自敵對或不友善國家之設備。為確保本院未使用上開資通設備造成資安危害，本院現有的資通設備有無進行清查？4. 有關院內重要資料有無內部網路（intranet）之設計，如考選部題庫資料即建有嚴謹的內部網路系統，阻隔與外部網路間之連結，考量本院設有證書發放系統，內含應考人個資，建議可設置內部網路，以確保資料安全。

周委員蓮香：資安防護如同防疫，平時或許無事，惟遇到攻擊時仍需投入人力作戰，需考慮如何以有限的預算配置常務與機動人力。資安與資訊人員之權責可劃分，惟發生資安事件時，資安與資訊人員仍需聯合協防。

吳委員新興：1. 本次資通安全強化規劃報告，舉出本院軟硬體過時等風險因子，顯示本院在整體政府體系中，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與軟硬體更新進度較為緩慢。建議院部會共同就本院及所屬部會對於資安意識之建立與軟硬體汰換的現況，以及預計更新的期程，進行完整的專案報告。2. 有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許多機關均競相爭取，如以外補方式充實機關資安人力，審酌各機關都在強化資安量能，現階段人力的甄補未必容易，因此針對資安人力及資訊人力所作之區隔，建議宜保留兩者間之流通性，俾便因應資安人力不足時，得由資訊人員適時填補，以協助資安工作之遂行。3. 有關本院資安管理系統標準第三方驗證 ISO27001，依報告資料所示，認證範圍僅及於資訊室與部分單位，惟為確保機關資訊安全，ISO27001 的認證理應涵蓋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爰建議應研擬資安標準程序涵蓋全院範圍的工作期程與目標。另目前本院所屬部會資安管理第三方驗證的情形，亦請補充說明。4. 因囿於人力與預算，現行許多機關業務都委外辦理，造成外界認為公務人員僅辦

理採購發包工作，而無管理責任。政府大量業務依賴委外，尤其在資安工作上，針對委外廠商，機關有無能力稽核其工作情形？確認資安工作是否到位？委外的安全性是否足夠？考量委外廠商較機關人員更為專業，倘其對機關不友善或遭敵對力量滲透，屆時資安工作之委外，反為機關帶來更高風險。建議針對委外應建立管控機制，同時須強化機關的專業管理能力，以為因應。5. 有關社交工程演練，每年是否定期舉行？本院所屬部會辦理情形如何？據了解，行政院係每年辦理，且針對社交工程之執行情形進行機關排名，建議本院亦應跟進落實。6. 有關資安內控機制與管理，本次報告僅部分提及，建議本院及所屬部會另就資安內控辦理情形向法院會進行專案報告。考量內控機制非常重要，平常沒有重大資訊攻擊事件，機關同仁易鬆懈，一旦遭受攻擊方進行整備，重要資訊恐已流失難以補救，倘內控機制能融入日常業務辦理過程，定有助於資安工作的整體防護。7. 簡報第 11 頁本院對所屬機關之資安督導作為，108 年僅就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辦理稽核，109 年稽核考選部及保訓會，110 年稽核銓敘部，顯示督導密度與強度似可再強化，建議應每年對所屬部會核實辦理，俾強化本院資安聯防意識。

劉秘書長建忻、徐參事兼主任嘉臨、袁副秘書長自玉、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為解決資訊及資安人力的甄補問題，請銓敘部研議將機關內資安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範圍之可行性。另資安人員的能力、待遇及永續訓練等問題，必須根本解決，方能留住人才。又目前本院及所屬部會資訊及資安人力約 69 人，應經常舉行聯訓、聯防，以提升本院及所屬部會整體資安應變能力。2. 本院及所屬部會內相關人員的秘書、佐理人員等，為協助推動政務之重要人員，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資安意識、

對外聯繫的能力，以及對相關業務的了解等職能，請秘書長協調本院部會研議如何強化是類職務同仁之上開職能，以利各項業務順遂推動。

- 決定：**1. 為解決資訊及資安人力的甄補問題，請銓敘部研議將機關內資安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範圍之可行性。
2. 本院及所屬部會內相關人員的秘書、佐理人員等，為協助推動政務的重要人員，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資安意識、對外聯繫的能力，以及對相關業務的了解等職能，請秘書長協調本院部會研議如何強化是類職務同仁之上開職能，以利各項業務順遂推動。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報告(朱次長楠賢代為報告)：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王委員秀紅：1. 傑出貢獻獎近年來有別以往，入圍決審者亦提供表揚肯定，並由院長頒發決審獎座，對於入圍者是很重要的肯定。2. 書面資料第 9 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名單表格基本資料所示，可提供吾人省思，得獎者約有半數為中階主管，中階主管對於機關而言為重要的人力，屬體制中承上接下的環節所在，中階主管能獲得肯定，是很好的激勵作法。3. 今年個人獎部分有三位女性得主，其實務事蹟表現非常優異，展現許多前瞻創新思維，實可成為全國公務人員之表率與標竿。4. 本院與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的評審過程都相當嚴謹且紮實，部也能適時精進相關評審作為，個人給予高度肯定。

吳委員新興：個人擔任本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2 點建議與感想：1. 有關評選委員之遴聘，目前大多數委員都是學者專家，有學術上之素養與專業，惟學者專家對於公部門之運作過程仍較為陌生，在此種情況下，評選時可能容易陷入個人主觀好惡。如本次有部分參選者屬基層公務員，

表現也非常傑出、亮眼，然最終未能獲獎。建議未來評審委員之遴聘，其中 2 個名額可由中央與地方高階公務人員擔任，應能讓評審過程的公信力與評審結果效益更為提升。

2. 鑑於本院推行雙語政策，有關傑出貢獻獎之獎狀，建議採用雙語型式，俾符合本院政策。

伊萬·納威委員：1. 很榮幸與吳委員新興擔任本次傑出貢獻獎之評審委員，本次選拔作業在副院長帶領下，評審委員會討論十分嚴謹且順暢，最後選拔結果令人滿意，惟選拔過程難免有遺珠之憾，建議未來在書面初審進入簡報複審階段，增加複審結果確認機制，以臻完善。2. 傑出貢獻獎表揚部分，本次公益廣告宣傳短片增加申請於原住民族電視臺託播，客家電視臺部分，則因客家電視臺僅接受客語版短片申請託播，部考量客語配音及託播時效等因素而未申請託播，審酌本次公益廣告宣傳短片時間僅 30 秒，無法客語配音的原因係預算問題？抑或其他困難所致？請部說明。

何委員怡澄：本次傑出貢獻獎決選結果出爐，去年有關性別比率衡平的問題，本次決選結果已獲得改善。本次個人獎 64 名參選人，其中「經建、農林與財金」16 名，占全部參選人四分之一，惟最後決選無人獲獎，建議複審過程納入討論機制，以利決選時就不同專業領域提供評審參考及應有之尊重。

楊委員雅惠：恭喜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及得獎單位。本席每年均出席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亦曾擔任 2 次評審委員，過去傑出貢獻獎選拔過程及得獎名單均提報院會，委員就團體獎名單大多無意見，至於個人獎則就專業領域、性別及官等比率等之衡平性多所討論，各年度未必均能保持各類別之衡平。本獎初始乃仿效民間所辦之十大傑出青年獎，係為樹立政府機關內部公務人員的傑出典範，使全國公務人員得以仿效學習，惟公務人員與社會個

人不同，政府部門係以單位團隊服務獲取民眾肯定，較不強調個人主義。各單位已經有模範公務人員獎，考試院評審團隊對不同單位下的個人進行評比及評斷其貢獻之高低，總有隔閡困難，每個人的看法均有不同，因此個人獎必然有遺珠之憾。未來倘重新審酌本獎設計，建議考慮僅設團體獎之可行性，因社會大眾在意者係政府之政策及貢獻，而非公務人員個人表現。上述想法在目前或許未必可行，僅提供日後參考。

院長意見：本院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要讓得獎者感到榮耀，表揚大會當天氣氛要熱鬧隆重，大會手冊要簡約典雅，相關表揚資料送給得獎者留存紀念，相關作業宜賡續改進，以臻完善。至於評審委員酌增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代表，以及得獎者獎狀改為中英雙語型式，均為不錯的意見，惟須注意英譯的正確性。本人曾主持過醫療奉獻獎、十大傑出青年獎等獎項的審查，審查程序各有不同，相關作法及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朱次長楠賢、洪司長美妙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